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赛纳科技总额不超人民币 12.8 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系基于赛纳科技多年对公司的大额资金支持、对上市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的互助互惠原则,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赛纳科技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 _____

邹雪城 _____

唐天云 _____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